

保险科技是友？是敌？

——对保险监管的影响与因应之道

李伟群

华东政法大学

马裕丰

台湾地区圣约翰科技大学



李伟群，华东政法大学保险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裕丰，台湾地区圣约翰科技大学商管学院企业管理系助理教授兼稽核。

一、前言

毕马威(KPMG)早在《2016年Q4金融科技脉动报告》中就直接预测，继金融科技(FinTech)之后，保险科技(InsurTech)将是下一波的发展重点(KPMG, 2017)。众安金融科技研究院联合毕马威于2018年10月发布了《保险科技：构筑“新保险”的基础设施》报告，结果显示，98%的受访者认为科技是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或重要支持，70%认为保险科技在未来5年内将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众安金融、毕马威中国，2018)。根据德勤(Deloitte)统计，保险科技领域于过去五年间已吸引超过100亿美元的投资金额，2014年到2017年的投资年增长率为36.5%，交易案件增长29.0%(Antonio Fragero等，2018；陈丰年，2019)。这些蓬勃的发展现象，显示保险科技正在大踏步前进。

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一系列科技的快速发展与创新，给保险业带来结构性的改变，保险科技已不再是一个是否存在必要的问题，而是一个要积极考虑如何发挥其优势，融合于整体产业的战略问题(张立钧，2017)。但是，其快速发展的结果，随之带来了许多不确定性，例如，经营风险大幅增加，给金融秩序稳定带来冲击。为此，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纷纷提出警告，其中，世界经济论坛的报告指出，面对科技的高速发展和替代，在大金融体系下，保险业将承受最大的冲击(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则提出警告，因为创新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不断发展，此一趋势将改变保险业的运营基础，保险监管机构需积极面对这一挑战(IAIS, 2017. FinTech Development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https://www.iaisweb.org/page/supervisory-material/other-supervisory-papers-and-reports>)；国际保险经济学会(Geneva Association)亦指出，保险科技的战略意图是在面对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与风险下提高其本身的利益，却有可能因此破坏原有的竞争格局，监管机构需对此予以关注(Schmidt, 2018)。

面对保险科技兴起所带来的新机遇与新挑战，除传统保险业者需因应外，肩负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监管机构更是刻不容缓。基于此，本文汇整监管机构、学界、保险业界对保险科技的不同观点之相关文献，分析探讨保险科技的发展、其对保险业的挑战与发展机遇，以及其对保险监管的影响与因应之道。

二、全球保险科技的兴起

(一)保险科技的定义

保险科技原本属于金融科技范畴中的保险领域，自2015年起已自成规模，并且在短时间内自金融科技领域中脱颖而出，故国际上另以InsurTech一词称之，以区别于金融

科技。

对于保险科技,虽然监管机构、学界、保险业界尚无统一的定义,但是,一般有学术定义与功能定义之分(Bajulaiye, 2018)。另因从事保险科技的主体者有保险科技创始者(Insurtechs 或 Insurtech startups)、传统保险业,或在保险技术生态系统领域内运作的其他单位,故有些观点主张须于定义中说明主体(Ricciardi, Valentino, 2018. InsurTech Definition as Its Own Manifesto, The InsurTech Book: The Insurance Technology Handbook for Investors, Entrepreneurs and FinTech Visionaries; Svetlana, 2016)。

那么,一般的定义内容通常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性质说明,保险科技是一个广泛的术语,是金融科技的一个子范畴;(2)运用的工具与过程,用于描述保险技术的创新与运用,强调对保险行业的解构和重塑;(3)目的可提高质量和效率,并创造大量商机等(Bajulaiye, 2018; EIOPA, 2018;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2018; Lynn等, 2019; Szakiel, 2018; 许闲:“保险科技的框架与趋势”,《中国金融》2017年10期, 88-90; 复旦大学中国保险科技实验室:《中国保险科技发展白皮书》,中国保险学会和复旦发展研究院, <http://www.efnchina.com/uploadfile/2017/0531/20170531113639894.pdf>; 谢涛, 2018)。

(二)保险科技发展的特色与趋势

传统保险业得益于科技的赋能,行业生态发生巨大变化,探究其驱使的力量,除科技技术的发展外,亦得力于客户的需求与环境的变化(OECD, 2017.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https://www.oecd.org/pensions/Technology-and-innovation-in-the-insurance-sector.pdf>)。现综合论述如下:

Roi Agababa(2017)归纳出三种重塑传统保险业的基本科技:(1)数据分析,可以从社交媒体、智能手机、网站分析等处搜集客户信息,利用这些数据,结合现有的承保技

术,能更准确地承担定价风险,另搜集来自卫星和其他来源的实时数据,帮助保险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建立定制化的解决方案;(2)连接设备,以无线方式连接到其他设备或网络的电子设备,实时传输数据,以缩短理赔处理流程;(3)自动化工作流程管理,主动管理保险公司的营运,减少填写申请和提交文书数据等,可提高作业效率(Agababa, 2017)。

有观点指出,保险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策略有下列特色:(1)当个人险商品化及风险均质化后,市场将趋向价格竞争,为取得规模经济而逐渐合并,且保险业可透过多元管道取得资本,以支持其快速成长及并购;(2)可借由保户使用情形及行为模式(如随车设备、行动装置、定位系统、网络活动等情形)取得实时数据、追踪并掌握,让保险业者得以精确计算个别保险费率,并可通过事先管理个人风险,发展更多的个性化商品;(3)设计以客户为导向之商品,以保户需求为中心,发展与保户风险有关的多产品线保单;(4)由于个人险转向商品化发展,保险业发展重心将移至更具竞争优势之利基市场,如强化精算及核保能力;(5)通过异业合作,全面审视保户状况及生活形态,借以提供攸关且具财务效益的信息,为保户创造更高价值;(6)网络分销对现有保险业将产生重大之影响,预见未来保险业的经营策略将从“依赖销售”转向“依赖从头到尾的动态大数据风控”(赵永祥, 2017)。

目前科技与金融领域的结合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金融信息技术(IT)阶段,主要利用传统的IT技术以提高办公和业务的计算机运作能力,一般由金融IT终端或集成服务专业供货商等,为金融行业提供软硬件支持、服务和解决方案;(2)互联网金融阶段,基于互联网或移动终端实现金融业务中,资产、交易、支付、资金各端的任意组合、互联互通;(3)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此一阶段,金融科技的发展聚焦于通过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来改变传统

的金融信息采集来源、风险定价模型、投资决策过程、信用中介角色,大幅提升金融的效率,解决了传统金融的痛点(香港交易所, 2018)。保险科技的发展与金融科技息息相关,凭着金融科技的发展基础而受到格外的关注,其发展将会日新月异、一日千里(复旦大学中国保险科技实验室, 2017)。

对于2019年的发展趋势的预测,几份报告的共同看法是: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对保险行业的影响将更为广泛与深入。云计算提供的计算资源,是其他各项技术实现的重要基础;伴随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大量资料的累积、管理和分析处理的需求,催生了大数据技术的诞生和应用,进而人工智能的应用服务进入人们视线中;其后,融合诸多创新理念、技术和应用的区块链和物联网将陆续登台亮相,推动整个社会信息技术的变革,带动保险行业迈向未来(Berry等, 2019; Breathe, 2018; Gilhuly-Mandel, 2019; Poblete, 2018; Sandle, 2018; Waal, 2019; 众安金融、毕马威中国, 2018)。

三、保险科技兴起所面对的机遇与挑战

从发展过程来看,保险科技可分成“改造”“创新”与“重构”等三个主轴(高寒寒, 2018),其已经深深影响保险业,影响的实际状况为何?专家学者们未有统一的答案。本文通过相关文献的研究,拟从机遇与挑战两个角度进行一定的探讨。

(一)面对机遇

1. 对于保险公司而言

(1)产品开发环节保险科技因有能力准确识别,始方便于创新,除深化原有的保险产品外,还能开发各式各样的新产品。

(2)核保环节利用大数据技术可对客户进行类型细分,精准定位,把客户的痛点找出来,降低客户保费或提供更好地匹配产品,亦同时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的控制;利用



深度学习的机器人可以在保险产品咨询、核保等环节实现自动化,减少经营过程的不规范操作,降低保险公司的成本(周延礼,2018;赵福相,2018;钟诚,2019)。

(3)理赔环节:智能传感器和AI使得理赔更加快速,并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周延礼,2018;赵福相,2018);亦降低欺诈的索赔(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4)风险管控环节:数据的应用更精确地界定风险,从根本上改变对于风险的认知和管理(苏向杲,2018)。

(5)整体作业环节:据麦肯锡估计,金融和保险的从业人员约需要花费43%的时间于处理数据上,而智能合约、分布式总账

技术等则可以提高保险公司内部流程的效率(A2ii, 2017. Supervising InsurTech, A2ii Consultation Calls, <https://a2ii.org/en/event/24th-a2ii-iais-consultation-call-supervising-insurtech>; Keller, 2018)。

2. 对于消费者而言

(1)保险科技的最大受益者为消费者,因此必须让消费者受益于更优质的服务、更高的便利度、更低廉的保费,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便是一例。简言之,该方案就是采用通过按里程付费(PAYD, Pay-As-You-Drive)的汽车保险定价机制,并根据客户驾驶行为的实际资料厘算保险费,使得优秀的驾驶员只要支付低廉的保费,从而节省费用

(保观,2017)。

(2)使用大数据来监控健康状况,提供生活和健康建议,有助于降低与慢性病相关之风险(Insurance Europe, 2019. Insight briefing: Big data and its big benefits for insurance consumers, <https://www.insuranceeurope.eu/insight-briefing-big-data-and-its-big-benefits-insurance-consumers>)。

3. 对于社会经济而言

(1)因消费者接受保险商品,将影响其行为,例如,交通事故发生率降低、医疗费用的改善,并且随着承保件数、金额的扩大,对社会经济面产生深远的影响,从而带来巨大的效益(UBS, 2017)。



(2)加速保险保障的普及,使得无保险人口减少,政府的负担可望大幅减轻,从而释出多余的资金,用于教育和基础设施等其他公共服务,整个社会将大受裨益(UBS,2017)。

(二)迎接挑战

机遇常伴随着挑战,保险科技的发展亦不例外。保险科技面临的相关挑战归纳如下:

1.对于保险公司而言

(1)过于注重场景化,保险效益低下,例如,产品集中于意外险、健康险等险种,种类少、期限短、保障低,无法满足大部分客户对于保险产品多维度的需求。多数保险公司仅

是把互联网作为销售管道的转移,披着互联网的外衣,用传统的思维经营业务,例如,主要面向40岁以下经常上网的部分年轻群体设计商品与销售(万鹏,2018;张建军,2019)。

(2)因保险科技的投资金额巨大,且第三方平台掌握资源,手续费高,侵蚀利润。据调查,现有保险公司预计投资回报率为13%,远远低于金融业整体20%的回报率(PwC,2017;张建军,2019)。

(3)作为互联网保险销售主力的第三方平台鱼龙混杂,无规范的模仿和竞争不断出现,市场竞争呈现无序状态(张建军,2019)。

(4)因并购保险科技公司或者与之合作,传统保险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与全新的云平台整合时,会暴露在风险敞口中。此外,增加技术互联性,依赖于特定技术,也会增加漏洞。再者,如果保险公司远离最终客户,且许多流程外包,监管将变得困难。以上这些信息技术的安全均急需解决(A2ii,2017;PwC,2017)。

(5)一些大型的保险公司发现数字化转型非常困难,因为内部有上千套不同的IT系统,进行转型时,需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A2ii,2017)。

(6)据普华永道调查,86%的保险业CEO认为,除了数字技能外,也需加强其合作、沟通、解决问题与适应等软实力;应用保险科技时,需一并进行管理、领导与企业文化的变革,方能成功,非一蹴可成(PwC,2018;王嘉君,2019)。

(7)不易招到足够的技能人才,据普华永道调查,只有19%的CEO认为可吸引到适当的数字人才(PwC,2018)。

(8)客户是否愿意与保险公司持续分享个人资料?客户对保险公司保护个人资料的安全性和私密性是否具有信心?均待观察(UBS,2017)。

2.对于消费者而言

(1)随着保险科技的发展,保险产品条款更为复杂,对于消费者而言,有销售告知

不充分、产品条款有歧义与不易理解等问题,造成后期保险公司可能拒赔,导致消费投诉增加(高笑寒,2018)。

(2)数据分析的准确度越来越高,高风险投保人可能将无法承担定价过高的保费,将形成最需要保险的人无力购买保险的悖论,违反保险的社会公平原则(PwC,2017;赵福相,2018)。

3.对于社会经济而言

(1)由于保险科技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保险科技本身与保险公司的运用都将伴随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对社会经济存在潜在的风险(周延礼:“保险科技的应用现状和未来展望”,《清华金融评论》2017, <http://www.thfr.com.cn/post.php?id=74141>)。

(2)从中期来看,新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导致保险业员工失业,据UBS《2017年亚洲前瞻:保险科技报告》预估,亚洲保险业将裁减150万个就业岗位(UBS,2017)。

(三)是友?是敌?

贾立文、万鹏(2019)选取在2017年有保险科技应用的20家财险公司的数据,分析保险科技应用对财险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结果显示:保险科技的兴起及应用能够显著提升财险公司的经营绩效(贾立文等,2019),亦即保险科技的兴起对保险公司有正面价值。

对于可能面对的各式各样挑战之看法,现尚缺相关实证研究,仅就上述文献观之,这些看法大都是业界所提,故发生的可能性仍存在,需进一步密切观察。

四、从保险监管角度审视保险科技

作为全球保险监管标准之制定机构与提倡者——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揭示:(1)现代保险监管的主要目标为效率、稳定性、消费者保护与成本效益;(2)有效的保险监管制度需要依赖一些外部因素或先决条件,包括健全和可持续的宏观经济和金融部门政策、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效的金融市

场纪律、提供适当水平的保护机制(或公共安全网)、有效的金融市场;(3)监管机构与人员需意识到,随着市场、保险业和消费者的发展与改变,应及时调整其监管目标和方法(IAIS,2018)。

保险监管目标的达成,即能确保建立一个具有效率、金融稳定和保护消费者的市场,而现今保险科技已直接改变保险市场的样貌与生态,但是否影响保险监管主要目标的达成,值得保险监管机构审慎检视。

(一)保险科技兴起对保险监管的影响之探讨

1.可能降低行业与市场效率

大型互联网企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远高于其他中小竞争者,赢者通吃的现象在保险科技领域更加突出,故无法确保参与者之间的公平竞争,逼迫传统保险公司退出市场,则会降低市场竞争度,不利于市场活力和创新能力的保护。

从产业链来看,部分平台因依托使用者、流量优势所形成的市场地位,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处于强势,抢占了金融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的话语权,金融机构沦为牌照提供方,极易造成金融风险,脱离监管视野,形成外溢效应(IAIS,2017;梁涛:“科技为驱动,助推保险业回归保障初心”,新浪财经2017-12-06)。

另,过多的客制化产品(或解决方案)与将保险产品嵌入服务或产品中,消费者将无法充分了解相关产品的信息,降低了价格可比性与消费者的可选择性,影响市场的竞争力(A2ii,2017;IAIS,2017)。

2.金融稳定面临的风险可能上升

传统上,保险公司被称为系统性风险的接受者,因其不直接参与支付系统,也不是货币政策的主要传输管道,经营传统业务领域的保险集团和企业集团已于非传统和非保险业务中大幅扩张,仍有可能扩大或引起系统性风险。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2011)的实证

研究指出,即使是以保险为主且经营良好的保险集团,其大量的非保险业务仍有可能使其陷入困境(IAIS,2011;Trichet,2005)。

网络风险分散平台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没有高额附加费用、较具灵活性和弹性,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简易,所以更容易吸纳不同类型的客户。但网络风险分散平台本身就存在不少隐忧与问题,例如,缺乏严密的金融监管机制、没有建立相对应的治理机制、潜藏严重的人为舞弊风险、信息不对称等,以及是否具有永续经营之顾虑(彭金隆等,2018)。

保险科技可能带来业务、技术和网络的重叠风险叠加,对金融安全和稳定具有极大的潜在风险;另大型互联网平台通过不断的产业整合和使用者积累,在部分重要领域已逐步具备了类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地位和功能,成为准金融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一旦出现风险,很容易引发系统性风险(梁涛,2017)。

3.消费者保护可能面临挑战

保险科技中的信息传递风险是少数必定会增加的风险,加以数字管道增加也会提高被窃取的风险,故能否确保客户数据安全会是一大挑战(A2ii,2017;Gray等,2018;王俪玲等,2018)。

一些在线平台于销售自身商品时强制搭售保险产品,在流程安排、技术设置上没有对消费者进行充分告知,或对消费者拒绝搭售服务设置了重重阻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梁涛,2017);部分企业追求利润的冲动比较强烈,同时自身风险控制能力较弱、内控制度亦不健全,导致消费者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IAIS,2017;World Economic Forum,2017)。

4.监管所面临的挑战

监管机构面对上述有关可能降低行业与市场效率等议题时,可能面临社会舆论要求其限缩或禁止该等业务的压力。然而保险科技与传统的监管本来就存在着很多的冲突,例如,保险科技倡导无界,与严格的准入制度之间本身就是一种冲突;又如,保险

科技倡导快速的产品创新和网络效应,但和严格的产品管制之间也是一种冲突(单鹏,2017)。监管机构为确保金融稳定,需在行业发展、保护消费者收益与监管三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确实是在科技推动变革的这个全新时代背景下所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

科技优化了保险流程与分析过程,故在保险价值链中引进了许多参与者,使得监管的复杂度升高,如果监管者之理念和思维还没有调整到位,尚无有效的办法和手段,则将减损监管能力,这也是监管机构需面对的困难与挑战(A2ii,2017;IAIS,2017;王俪玲等,2018)。

(二)保险监管因应保险科技兴起需顺势而谋

监管机构会关心保险科技的兴起是否造成不可预知的风险,也会担心监管是否不足。与此相对,业者却担心高度监管将会提高成本,影响其竞争力与发展性。由此可见,建立一个有效的监管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为此,笔者建议,监管机构要因应实践经验和市场发展之需,作如下安排:

1.掌握保险科技最新产品与商业模式,调整监管模式与结构

监管机构必须了解保险创新之运作模式,确保能充分评估新形态下的保险商品及业务模型,监管机构需要持续强化其监管职能,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关的训练或监管机构可以聘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为因应金融机构日益升高之守法成本及破坏式创新金融服务带来的负面影响,欧美一些主要经济体之监管导向已逐步由“严格管控”转为“建设性监管”,并引进监管科技(Regulation Technology,RegTech)之概念,鼓励业者通过科技方法检核业务适法性、信息安全及交易安全等问题,并实时监控经营活动及法令遵循情形。

监管机构本身亦须研议如何将创新技术应用用于日常监管作业,如监管科

技(SupTech)之运用,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多点存储、不易篡改等特性,建立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间之科技金融联系平台,以落实监管资料之实时搜集、分析与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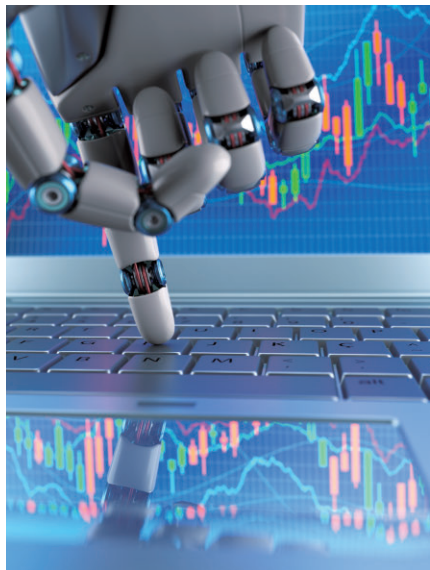
另外,建立保险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提供新创业者一个低监管密度、风险充分控制的测试环境,让保险科技新创业者能测试新型态产品或商业模式,并视测试结果核准执照的有限范围,同时对法律也做相应变动和调整(王俪玲等,2018;众安金融毕马威中国,2018;魏迎宁:“保险科技监管:支持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的平衡术”,《清华金融评论》2017, <http://www.thfr.com.cn/post.php?id=74320>)。

保险市场已经在整个价值链的应用程序中广泛使用人工智能,包括识别客户、通过使用聊天机器人(Chatbot)进行分销、风险定价、分析索赔和欺诈检测。其中,可能会发生内置偏见和道德决策等问题,监管机构有必要要求公司解释其自动化决策,并关注人工智能使用的透明度和建立问责制(Berry等,2019)。

2. 关于一致性与整合性的监管

创新型保险与传统型保险之监管条件需一致,因此创新型保险和传统保险须制定统一的规则体系,对因特网保险和传统保险应从市场准入、偿付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角度进行一致的监管(周延礼,2017;魏迎宁,2017)。

法律、法规对创新型保险业务活动的要求,不能因运用了科技手段而改变或降低,创新型保险活动当然应当纳入监管范围,如果发现某种新技术的运用,其后果不符合法律和监管的各项要求和标准,会造成风险或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时,监管机构就应当对此做出禁止性规定。对于以传统保险为预设场景的各项监管规则,如果在互联网场景下执行遇到困难,可以做必要的例外规定。当然例外规定应尽可能减少(高笑寒,2018;魏迎宁,2017)。



此外,监管者需要营造一个由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和保险科技创始者所组成的三方沟通和协调管道,除有益于监管标准的合理设定外,亦能及时为保险科技产品的改造与升级提供清晰的指引和建议,进一步帮助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使用新技术,对保障客户的公平待遇与提升监管效率均有裨益(IAIS,2017;众安金融毕马威中国,2018;周延礼,2017;魏迎宁,2017)。

3.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因保险科技领域的数据来自交通监管机构(车险)、医疗卫生主管机关(人身保险)及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与个人资料保护机构等多家单位,有关个人资料保护、资料转移及跨产业使用、处理与交换等之运作,有必要建置跨单位的协作机制加以规范(Berry和Fulbright,2019)。

不仅如此,还要积极借鉴国际监管经验,要求科技保险公司或互联网销售管道加强信息披露,确保条款显著位置可视性和理解的一致性(高笑寒,2018),还要尽量避免“监管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与“保险孤儿”(Insurance orphan)现象的出现。前者系因某些产品具有保险效果,但其结构的方式不属于法律定义须受监管的产品,从而使消费者无法获得足够的理赔;后者为保险人取得信息较以往容易,一旦认定保险目标出险

概率偏高,将遭到所有保险人弃置不保。凡此种种,监管机构宜提早因应,以确保消费者权益(IAIS,2018)。

(三) 是友? 是敌?

保险科技对监管的影响与因应是一全新的议题,一些主要的国际机构,例如,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经合组织(OECD)、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国际结算银行(BIS)等均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但毕竟这一新生事物属发展初期,学界相关的实证研究文献并不多,仅能从理论、以前经验、一些模拟状况与实际个案加以探讨(A2ii,2017;EIOPA,2018;FSB,2017;FSI,2018;OECD,2017)。

综上,笔者认为,保险科技对现行的监管肯定会有影响,但影响程度为何,目前尚无定论,但我们会继续跟踪,并作为今后的课题加以研究。

五、结论

当下,因保险科技应用层面之扩张,对传统保险业已造成极大冲击。通过以上的梳理和研究,笔者发现,保险科技所衍生的诸多机遇与挑战,对保险业、消费者与社会经济均属“既是友,也是敌”的状况,即虽有益于保险业、消费者、社会经济,但如监管稍有不慎,大者会发生系统性风险,小者会发生各式各样的金融弊端和危害。

目前,国内外已有许多关于保险科技未来发展趋势的报告,但对影响监管能力与制度的实证研究报告相对较少。笔者尝试从文献中归纳整理出下列两点,作为本文的结语。第一,现行的监管制度虽仍足以因应由保险科技兴起所衍生的各种监管问题,但现行法规、规范是否适宜,有重新检视之必要。第二,保险科技方兴未艾,监管机构须随时掌握保险科技最新产品与商业模式,适时调整其监管模式与结构,做到与时俱进。■